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總贓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 02447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彈保字第 144 號、106 年度貴保字第 9 號、99 號、107 年度貴保字第 1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。 留用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謝金素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# 檢察長張宏謀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07/06/20~107/06/20

列印日期：107年06月14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0年彈保字第144號	106007834	1	非制式子彈(CO2鋼瓶)	21顆		發還 領具	童寶麟	臺中市沙鹿區	
100年彈保字第144號	106007834	2	非制式子彈(瓦斯鋼瓶(大))	1顆		發還 領具	童寶麟	臺中市沙鹿區	
106年貴保字第9號	107000004	1	票據(台支以外)(本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允稜	臺中市東區	
106年貴保字第9號	107000004	2	票據(台支以外)(本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允稜	臺中市東區	
106年貴保字第9號	107000004	3	票據(台支以外)(本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允稜	臺中市東區	
106年貴保字第9號	107000004	4	票據(台支以外)(本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允稜	臺中市東區	
106年貴保字第9號	107000004	5	票據(台支以外)(本票)	1張		發還 領具	林允稜	臺中市東區	
106年貴保字第99號	107001289	1	其他貴重物品(江燕美本票(票號793756))	1個		發還 領具	趙俊華	臺中市東區	
106年貴保字第99號	107001289	2	其他貴重物品(陳振銘本票(票號305689))	1個		發還 領具	趙俊華	臺中市東區	
107年貴保字第13號	107001085	3	三信商銀支票原本	4張		發還 領具	洪國定	雲林縣大埤鄉	